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24〕80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 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培养 选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六安市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 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拔尖人才在卫生健康事业的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投身健康六安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六发〔2016〕44号）《六安市第一届“皖西名医”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六政办秘〔2014〕49号）等要求，在前三届“皖西名医”培养选拔工作基础上，决定开展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活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按照自下而上、逐级选拔推荐、综合评定、公示公告等程序，将选拔范围、选拔条件和审核过程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选拔过程各个环节监督，将“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细化到具体程序中。

（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业内公认、群众满意。突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贡献，注重医德医风表现，向临床和公卫一线医务人员倾斜，建立科学的选拔培养机制。

二、有关要求

（一）选拔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的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卫类别执业医师。

（二）选拔数量：本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共选拔培养 40

名。市直医疗机构和各县区共选拔推荐 55 名候选人参加评选，经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最终择优确定 40 名“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具体推荐名额如下：

1.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推荐 34 名，其中：市人民医院 14 名、市中医院 8 名、市二院 8 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名、市妇幼保健院 2 名。

2.各县区共推荐 21 名，其中：霍邱县、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各 3 名。

（三）推荐选拔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忠诚党的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扎根皖西、服务人民健康的高尚情操，模范履行医生职责，爱岗敬业，医德高尚，技术高超，工作成绩突出。

2.在职执业医师，具有临床、中医、口腔或者公卫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从事临床和公卫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57 周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

3.工作业绩突出。临床、中医、口腔类医师近 3 年每年门诊量、收治病人数、手术数量，特别是诊治疑难危重病例数、外科Ⅲ、Ⅳ类手术例数、介入治疗例数和中医优势病种诊疗例数在全市名列前茅；近 3 年诊治病例治愈率高、并发症发生率低、医疗费用控制好。公卫类医师从事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

查、应急处置事件数量居于全市前列；近3年在国家、省级本专业竞赛中获得奖项。

4.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得到大众认可，在省内、市内同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5.医德高尚。尊重患者，关爱生命，品德高尚，乐于奉献。服务态度好，廉洁奉公，拒收红包回扣，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6.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推荐：

- (1) 参加过援外、援藏、援疆工作；
- (2) 从事中医、肿瘤科、儿科、精神科、康复科专业；
- (3) 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
- (4) 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
- (5) 获得省卫健委“杰出人才”或者“骨干人才”表彰；
- (6) 博士生或者硕士生导师。

已获得“江淮名医”和“皖西名医”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近5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在医德医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以及在医疗事故或重大医疗纠纷中承担主要责任者，不能参加评选。

三、选拔程序

(一) 人选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必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业绩。公示期满县区推荐人员相关材料报属地卫健委审核后上报市卫健委，市直医疗机构直接上报市卫健委。各县区、各市直医疗机构推荐的人选，专业不能重复，不得超过规定推荐人数。

（二）组织评审。市卫健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组织上海专家，按照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资格及推荐材料进行综合审定，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三）结果公示。市卫健委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结合公示反馈信息，最终确定当选人员。

（四）媒体展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对当选人员事迹进行展示，树立正面典型，引导广大医务人员争先进位，鼓励医务工作者无私奉献、服务群众。

四、培养激励和考核管理

（一）培养激励措施

- 1.市政府授予当选人员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2.优先作为我市申报省级“杰出医师”等评选后备人选。
- 3.市政府一次性奖励每人 1.5 万元（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等）。
- 4.组织参加业务培训、进修、考察等活动。
- 5.优先申报临床新技术新项目。
- 6.优先入选学术团体或评审专家组。

7.优先参加学术活动。

8.优先评先评优。

（二）加强考核管理

1.各县区卫健委、各市直医疗机构负责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拔尖人才的表率 and 楷模作用。

2.“医疗领域拔尖人才”任期内调离六安市、自动离职、去世，不再享受其他有关待遇。

3.获得“医疗领域拔尖人才”荣誉称号后，若有违反医德医风、违法犯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称号及相应待遇。

（三）发挥示范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先进事迹，激励他们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组织“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开展公开讲学、病例讨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全市医务工作者的诊疗水平。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医疗领域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活动，是加强我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要求做好宣传、推荐、申报、培养、考核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二）规范选拔程序。各县区、各单位要对照条件，严格把

关，按照平等、公开、择优的原则，保证选拔推荐工作的公正性，提高透明度，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对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

（三）强化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疗领域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目的意义，为选拔培养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县区、各单位要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选拔活动作为教育、宣传的有效载体，充分发挥活动激励作用，不断提高医疗卫生队伍素质，为加快我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多渠道加强高层次和骨干人才培养。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加大对“医疗领域拔尖人才”的培养激励，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医务人员选拔培养活动，鼓舞激励广大医务人员以更饱满的热情、更精湛的技术为保障群众健康、建设幸福六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县区卫健委、各市直医疗机构应于12月16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3份，附电子版）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选拔推荐六安市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候选人评分表（附件1）、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

人才”推荐表（附件2）、主持疑难危急重症或主刀手术病例一览表（附件3）、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公示材料原件等。

（二）推荐表和病例一览表内容均需要提供支撑证明材料，1个申报人员的支撑证明材料（除病历外）扫描成1个PDF版本文件。所有表格内容逐条规范填写，语言精练、简明扼要。

- 附件：1.选拔推荐六安市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候选人评分表
2.第一届“医疗领域拔尖人才”推荐表
3.危重手术病历一览表
4.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